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有關向雲南白藥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更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該修訂」）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內容有關認購該可換股債券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有關該修訂之通函（「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照該修訂後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可換股債券的經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而債券持有人可於經延長到期日或之前行使換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白藥集團通知，將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5.5%。假如雲南白藥集團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到約為19.84%，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要求。因此，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雲南白藥集團需待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滿足換股要求後，方會獲配發換股股份。

本公司已積極尋找投資者以增加公眾持股量，但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就投資達成確定意向。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于常海博士及彭慧冰博士。